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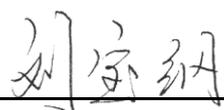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关于签订收购部分股权之协议书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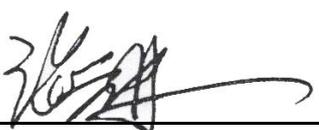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宝钢  _____

刘刚  _____

张兴林  _____

陶凤丽  _____

2018年12月12日